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同时，根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于资产负债表中关于按照相关会计准则采用折旧（或摊销、折耗）方法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折旧（或摊销、折耗）年限（或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无需归类为流动资产，仍在各该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关于利润表中净利润部分的列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

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具体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不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金额为0.00元；

2、在合并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68,869,761.10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3、在母公司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63,108,880.85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

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列表进行了相应调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